

附件 1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我区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我区拟征收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复甦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塘头村股份合作经济社集体土地共 2.5654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以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现制订番禺区广汽中路延长线工程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拟征收土地总面积 2.5654 公顷，其中农用地 1.9093 公顷（耕地 1.6385 公顷、园地 0.0484 公顷、林地 0.000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215 公顷）、建设用地 0.5494 公顷、未利用地 0.1067 公顷。建设用地中 0.4998 公顷需进行调整，调整后，拟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2.5654 公顷，其中农用地 2.4042 公顷（耕地 2.0453 公顷、园地 0.0624 公顷、林地 0.000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956 公顷）、建设用地 0.0496 公顷、未利用地 0.1116 公顷。其中：

（一）拟征收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复甦村股份合作经济社集体土地面积 0.4865 公顷，其中农用地 0.4052 公顷（耕地 0.3809

公顷、园地 0.014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03 公顷)、建设用地 0.0496 公顷、未利用地 0.0317 公顷。

(二)拟征收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塘头村股份合作经济社集体土地面积 2.0789 公顷,其中农用地 1.9990 公顷(耕地 1.6644 公顷、园地 0.0484 公顷、林地 0.000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853 公顷)、未利用地 0.0799 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一)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小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复甦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耕地	水田	0.2185	225	49.1625	225	49.1625	98.3250
		水浇地	0.1624	225	36.5400	225	36.5400	73.0800
		旱地	0	225	0	225	0	0
	园地		0.0140	225	3.1500	225	3.1500	6.3000
	其他农用地		0.0103	225	2.3175	225	2.3175	4.6350
	建设用地		0.0496	225	11.1600	225	11.1600	22.3200
	未利用地		0.0317	225	7.1325	225	7.1325	14.2650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合计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二）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小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广州市番禺 区化龙镇塘 头村股份合 作经济社	耕地	水田	1.4610	225	328.7250	225	328.7250	657.4500
		水浇地	0.2034	225	45.7650	225	45.7650	91.5300
		旱地	0	225	0	225	0	0
	园地		0.0484	225	10.8900	225	10.8900	21.7800
	林地		0.0009	225	0.2025	225	0.2025	0.4050
	其他农用地		0.2853	225	64.1925	225	64.1925	128.3850
	未利用地		0.0799	225	17.9775	225	17.9775	35.9550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合计							

（二）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征地范围内的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其他补偿费用按照《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土地征收中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番府〔2018〕37号）进行补偿。

（三）农业人口安置。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被征地村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待本次征地项目获得批复同意后，由被征地村经济组织在征地公告期内到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番禺分局领取办理安置农业人口征地农转非手续的函件。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

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我区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的意见》（穗府办规〔2018〕17号）的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10%的标准，为被征地村集体计算留用地指标（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安置情况详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四、其他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若当事人对本次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异议，不影响本方案的组织实施。